

政大心理系博士生著作審查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
著作名稱	
附件名稱	

申請者請填妥以上資料送交系辦公室，俾便辦理審查作業。

以下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填寫。

審查是否通過	審查委員簽名	審查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__年__月__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__年__月__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__年__月__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__年__月__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__年__月__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__年__月__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__年__月__日
備註		

政大心理系博士候選人申請著作審查注意事項

- 1、請於論文口試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2、著作內容至少須包括二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及一篇 conference presentation。
- 3、二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，其中一篇必須為實徵性研究；若二篇皆為議題理論、論述型著作，經審查委員會認可其對學術的啟發與貢獻，可取消前述實徵的限制。
- 4、著作內容必須與心理學領域有關。
- 5、著作之「第一作者」應為博士候選人本身。
- 6、著作應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性期刊，由本系成立一審查委員會（由指導教授、同領域老師、系主任組成）負責審查。若該著作於申請時仍無法刊登，則須繳交「被接受證明」及作品影本。審查委員會於學生提出著作審查申請後召開會議審查，審查結果將作為畢業審核依據之一。
- 7、學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成績送出前，完成並通過審查，否則將影響畢業時程。